

附件 1

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 (盖章)：大沙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7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(件)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1511481584202553D	万源市大沙镇人民政府	0	0	0	0	0
合计			0	0	0	0	0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2023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 (盖章): 大沙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: 2024 年 1 月 17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	
		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件)			
1	1151148158 4202553D	万源市大沙镇人民政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合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9	0	

说明:
 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
 2. 其他行政处罚 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 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 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” 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“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 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 警告、通报批评; (2) 罚款; 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; (4) 暂扣许可证件; (5) 降低资质等级; (6) 吊销许可证件; (7)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; (8) 责令停产停业; (9) 行政拘留。
 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 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外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2023 年度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 (盖章)：大沙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7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件)						合计	
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害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1	11511481584202553	万源市大沙镇人民政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合计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

-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2023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大沙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7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总数	非现场检查	现场检查数	双随机检查	专项检查	联合检查
1	11511481584202553 D	万源市大沙 镇人民政府	16	0	16	0	12	4
合计			16	0	16	0	12	4

说明：

1.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；
2. 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，计为开展 1 次行政检查；
3.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，不计入检查次数。